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9樓 9/F., Good Hope Bld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 852-2770 2209

銅鑼灣服務中心：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591 6606 傳真Fax : 852-2838 5836

教協網址 (Home Page) <http://www.hkptu.org> 電郵 (E-mail) : feedback@hkptu.org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香港電台的未來運作及新香港電台約章」意見書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2010年5月31日

教協會作為民間團體，一直履行獨立、專業、自主的做事原則，因此，教協會深深體會和明白，獨立、專業、自主這些核心價值，以及不受政府壓力及權力干預的重要性。傳媒，作為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外的「第四權」，除了要維護這些核心價值，還要有著無懼權力壓迫的道德勇氣和信念，緊守新聞和言論自由，不偏不倚地監察政府施政，以及捍衛社會人權公義等神聖責任。

教協會認為，香港電台如果仍然是完全倚賴著政府資助和人力資源分配的政府部門，根本是無法有效地擔當獨立於政府、免受政治干預的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現在，政府捨棄了《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討論了年半、撰寫成 220 頁報告書的建議，突然提出新香港電台和香港電台約章，除了浪費委員會成員的時間，更凸顯了政府行政霸道，獨裁專權的陋習。難怪委員會主席黃應士在接受記者訪問時，仍然忿忿不平說：「政府連最基本的意見都沒接納，何來叫接受了意見？……行政部門都決定了，還說什麼？」

只要我們看看這個所謂約章，便知道根本是政府要港台正式成為人民電台和政府喉舌的緊箍咒。約章的公共目的和使命裏，多處提及要市民認同公民和國民身分，但請想想，這是傳媒的核心責任嗎？為甚麼民政事務局的工作要交到香港電台去做呢？但是，讓香港電台繼續監察政府施政這個神聖責任卻隻字不提；約章又規定，廣播處長要重視和考慮顧問委員會提出的“所有”意見，處長如不採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又須向其匯報和解釋原因。由行政長官全權委任的顧問委員會，將會凌駕在處長之上，監控著港台，還說委員會只是諮詢組織，沒有行政實權，不會介入港台的日常事務運作，根本是睜著眼睛說瞎話。

因此，教協會認為香港電台要獨立於政府運作，免受政治干預，而建議的顧問委員會應該擱置，因為委員會全部成員是委任的，容易變成政府傳聲筒和政治工具，影響新聞專業自主；相反，政府應提高現有電視節目顧問團的質素，例如加強其透明度和認受性，使之更有效地發揮顧問的功能。